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围绕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列出一批重大项目选题，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教育部直属高校，省级以上（含）党校、社科院、高校和重点研究基地，军队系统重点院校和社科研究机构。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三、招标工作总的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组织力量深入研究阐释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重大成果，

为宣传贯彻全会精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和学理支撑。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本次重大项目招标共确定 105 个课题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确立 1 至 2 项中标课题；资助经费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每项 60-80 万元。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 投标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 2.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 3.能够为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 投标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团队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

3.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

4.首席专家和子课题负责人必须有丰富的、与投标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六、投标课题要求

1.本公告发布的招标选题为研究方向和范围(附后)，投标者要据此设计具体题目。题目设计要强化问题意识、突出问题导向，体现有限研究目标，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特别是子课题设计不能大而全，要聚焦关键问题，体现针对性。子课题数量一般不得超过5个。

2.投标者要紧紧围绕重点问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性思考，开展前瞻性研究，预期研究成果必须具有很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3.完成时间一般为2年。

4.本次投标须按照新修订的《投标书》（2020年11月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1.投标责任单位和首席专家要加强审核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要从选题设计、课题论证、首席专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和责任单位等方面进行认真仔细审核，合格者予以上报。

2.投标者要弘扬严谨、求实、创新、诚信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中标，一律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子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4.投标者可提出 2 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我办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八、具体事项安排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投标人在网上申报的同时仍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书》各 1 份。具体安排如下:

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报送:

1.投标人可登录我办网站 (www.npopss-cn.gov.cn) 下载《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及相关材料。《投标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责任单位审核盖章,由各地社科管理部门

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全国社科工作办，投标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个人单独投标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2.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须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前，将《投标书》电子文本（WORD 文件格式）和投标材料汇总清单电子表格（EXCEL 文件格式）发送至 jjgl@nopss.gov.cn，并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1 月 15 日前将审查合格的 1 份原件纸质《投标书》寄送我办，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力学胡同 3 号力学宾馆转全国社科工作办收（邮编：100031）。

网络申报信息填写：

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网络申报系统于 12 月 25 日至 1 月 10 日开放，在此期间投标人可登陆“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以实名信息提交注册申请，待注册单位审核后由系统创建账号并发送短信和邮件通知，之后即可登录系统，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省级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须于 1 月 13 日前，将经审核合格的《投标书》报我办，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4.全国社科工作办对《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中标课题名单。

5.建议中标课题名单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期满，对无异议者下达立项通知书。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课题
研究方向**

(申请者据此可设计具体的研究题目)

- 1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研究
- 2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和宝贵经验研究
- 3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阶段我国发展环境研究
- 4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研究
- 5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必须遵循的原则和主要目标研究
- 6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研究
- 7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研究
- 8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研究

- 9 科技自立自强与建设科技强国研究
- 10 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性创新高地研究
- 1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研究
- 12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与建设人才强国研究
- 13 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研究
- 14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科技治理体系研究
- 15 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研究
- 16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研究
- 17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研究
- 18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与建设质量强国研究
- 19 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研究
- 20 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研究
- 21 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 22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研究
- 23 推进能源革命研究

- 24 加快数字化发展与建设数字中国研究
- 25 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研究
- 26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研究
- 27 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研究
- 28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研究
- 29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研究
- 30 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研究
- 3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研究
- 32 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
- 33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研究
- 34 健全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研究
- 35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研究
- 36 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研究
- 37 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研究
- 38 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研究
- 39 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研究

- 40 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研究
- 41 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研究
- 42 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研究
- 43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研究
- 44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研究
- 45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研究
- 46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研究
- 47 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研究
- 48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
- 49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研究
- 50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
- 51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研究
- 52 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研究
- 53 建设现代化都市圈研究
- 54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研究

- 55 到二〇三五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研究
- 56 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研究
- 57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研究
- 58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研究
- 59 建设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研究
- 60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研究
- 61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研究
- 62 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研究
- 63 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研究
- 64 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研究
- 65 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研究
- 66 积极参与和引领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保国际合作研究
- 67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研究
- 68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研究
- 69 提高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研究
- 70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研究

- 71 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研究
- 72 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研究
- 73 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研究
- 74 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研究
- 75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研究
- 76 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研究
- 77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研究
- 78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研究
- 79 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研究
- 80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研究
- 81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研究
- 82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研究
- 83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研究
- 84 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研究
- 85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研究

- 86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 87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研究
- 88 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研究
- 89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研究
- 90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研究
- 91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研究
- 9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
- 93 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研究
- 94 健全新时代军事战略体系研究
- 95 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研究
- 96 深入总结和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研究
- 97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研究
- 98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研究
- 99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研究
- 100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
- 101 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研究

102 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研究

103 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

104 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研究

105 完善“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研究